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

主席：柯學務長志恩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體育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EMBA 執行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曲冠勇組長、張厚基組長、黃銘川組長、葉與駿組長、陳瑞娥組長、胡延薇組長、談遠安組長、吳玲組長、李進泰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針對學生在網路上對學校事務留言 100 次以上都會特別關注，以避免事件不斷擴散。近日有些事項特別提出跟各位委員報告：

- 一、圖書館發生博士班學生猝死研究室事件，學務處諮輔組正對當晚在現場目睹的工讀生進行後續輔導。
- 二、昨晚發生 1 位老師疑因精神疾患出現被迫害妄想及異常行為，請各位主任、院長若平時接到這樣的訊息，能立即處理，避免老師在課堂上有不適宜的行為出現，造成學生的恐慌。
- 三、基於部分學系研究生帶課意願不高，導致 TA 不足，建議能由優秀大四學生擔任，針對這個問題，學務處將提本月份召開的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若決議通過，屆時將由研究生助學金的配合款移部分經費到工讀金，以做為大四 TA 的經費，同時研究生 TA 的時數將會減少。
- 四、由資訊處開發的學務系統(第一階段)於本學期將陸續上線，目前各子系統正在進行測試中，等資訊處完成確認後，將於今年 12 月取代目前委外的學務系統，感謝資訊處同仁的努力，新系統上線後，一定會有初期使用上的不便，請各位老師多多包涵，也歡迎提供我們使用後的意見，以使新系統能更加完善。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1）

各組重點報告：

生活輔導組葉與駿組長：

- (一)學生交通事故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發生 113 件，本學期開始截至 9 月 30 日止，已發生 28 件交通事故，請師長協助提醒同學騎乘機車時注意安全。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學生請假情況如表所示，請師長多關懷學生請假情形，避免因請假過多而影響課業。
- (三)本校依 104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公布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相關原則，使用學務處「研究生助學金」的兼任助理因定義為勞雇關係，所以自 104 學年度起全部納入勞、健保及勞退。
- (四)依原住民委員會規定，本校應雇用 1%具原住民族籍之教職員工，又因應 104 學年度起兼任助理亦須納入勞健保，故本學年約需聘雇 50 名具原住民族籍之教職員工，若不足員需繳納代金。目前本校聘雇 35 名原住民籍員工，分別為教職員工 5 名及原住民助學金學生 30 名，尚不足 15 名，如此預估一年需繳納代金約為 360 萬，圖表為各學院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詳細名單將於會後以 OA 發至各院，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學生申請校內工讀機會。
- (五)本校為無菸校園，但仍有學生於校園內吸菸，本組自 10 月 12 日起執行無菸害巡查任務，也請各師長多協助宣導校園內全面禁菸，以維護全校教職員與學生之健康。

課外活動輔導組陳瑞娥組長：

- (一)本學期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共計 136 萬 9,628 元整，器材購置費用共計 118 萬 3,781 元整。
- (二)21 屆學生會暨 35 屆學生議會補選於 10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投票，請各位老師協助向學生宣導，請踴躍投票。
- (三)應屆畢業生(含應畢業未畢業)缺修人數統計如表所示，缺修名單於各院導師會議中提供予各導師，請協助輔導學生注意修習相關問題，避免因缺修本課程致無法順利畢業。
- (四)各學院學生擔任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人數統計如表所示。在社團中進行幹部訓練，培育具活動能力之社團幹部，繼而社團幹部配合學系辦理具學習內涵之活動，如系所專業學術研討會、畢業聯展等；其目的在於將學系專業結合課外活動能力，互相加乘，確實達到三環五育學習策略。

諮商輔導組胡延薇組長：

- (一)至 10 月 5 日止，個別諮商共計 393 人，以外語、商管學院學生求助人數較多。各學院學生主要困擾類別如表所示，整體而言以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生涯探索、自我瞭解為主。
- (二)自本週起本組進行大學學習支援課程及大一高關懷篩檢。9 月 9 日至 11 日進行全校大一新生境外生性別平等講習。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正向思考、情感教育等聯合擺攤活動。
- (三)本學期特聘 2 位精神科醫生，提供到校服務，包含用藥疑問、溝通技巧等，可以採網路或電話預約，請各位鼓勵師生善用資料。

衛生保健組談遠安組長：

- (一)今年體檢人數為 4,917 人，體檢報告 X 光異常者，已開始追蹤中。
- (二)10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珍愛自己 掌握幸福」，本學期舉辦多項健康促進活動，請大家踴躍參加。有關校內廠商餐飲督導部分，包括冰塊、油炸油脂品、豆製品、

麵類餐具檢驗等多項檢驗均正常，依據教育部規定，廠商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載當日供餐資訊，目前現有攤商皆已進行登錄，持續督導校內廠商上網填報相關資料。

- (三)台南等地區正流行登革熱，登革熱俗稱天狗熱，傳染媒介以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為主，如同病毒感染的特色，典型症狀是以發燒、身體酸痛為主，特色還有頭痛、後眼窩疼痛，或是以冒紅疹、身體發癢為主。登革熱主要是藉由病媒蚊叮咬時將病毒傳入人體內，並不會人傳人。

防蚊四寶：1. 容器刷洗，乾的好！2. 植物花盆，清理妙！3. 內外積水，勤清掃！4. 容器丟棄，先打包！。

- (四)登革熱預防措施——外出時應做好防蚊措施，主要是要避免蚊子叮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防蚊藥劑。如出現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居住史。還有流感季節將至，預防流感好方法：打疫苗、勤洗手、掩口鼻、好作息、戴口罩、速就醫、多休息。

職涯輔導組吳玲組長：

- (一)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針對未來就業需求與職場發展的協助，題項分析結果顯示，學生需求在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前 3 項均為企業實習、輔導考取證照及協助個人瞭解職涯發展方向，調查報告預計於 11 月上旬完成印製紙本及光碟，送全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參考。

題項	全體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企業實習	72.3	74.1	65.1	54.5
輔導考取證照	41.7	41.8	41.4	38.6
協助個人瞭解職涯發展方向	33.5	33.7	33.0	31.8
鼓勵參加國際交流	28.3	27.4	31.3	50.0
定期舉辦企業參訪活動	21.8	20.9	26.5	18.2
協助尋求打工或工讀機會	19.1	20.6	12.6	9.1
針對就業能力開設通識教育課程	18.9	18.7	19.4	20.5
提供就業相關演講與活動	15.8	15.4	17.8	13.6
鼓勵參加社團活動	9.5	9.9	7.8	4.5
設置網站提供職涯發展相關訊息	5.7	5.5	6.6	13.6
在一般課程中推動服務學習課程	5.1	4.8	6.9	4.5
鼓勵參加志工服務	5.0	5.1	4.3	4.5
其他	0.5	0.6	0.2	2.3

- (二)無學分企業實習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公部門、企業實習、企業培訓計畫等合計 51 件，本組協助公告周知及統一收整行文申請，104 學年度陸續接受實習相關資訊中。
- (三)本組持續辦理輔導考照，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人數已過千，另由校務發展經費補助系所辦理專業證照研習及學生取得證照之獎勵。

(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計企業參訪共 22 場 905 人參加，本學期核定 15 場。

(五)上學期辦理第 1 屆職涯導師初階培訓各學院參與老師均通過培訓，本學期計畫請這些老師協助輔導該院同學，引導學生解決一些職涯問題，未來目標希望能達到「一系一顧問」，並將於期中考週辦理第 2 屆職涯導師初階培訓。

住宿輔導組李進泰組長：

(一)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總人數共 2,931 人，其中包括松濤館(女)1,949 人、淡江學園(男)652 人、(女)330 人。目前宿舍境外生共 565 人，其中松濤館境外生 165 人(陸生 16 人、僑生 123 人、外籍生 26 人)，淡江學園境外生 400 人(陸生 361 人、僑生 18 人、外籍生 21 人)，境外生與本地生比率 1：4.19。

(二)本學期宿舍便民措施四項：

- 1、淡江學園已於本學期開館前完成宿舍網路外包工程作業，提升宿舍網路頻寬與品質。
- 2、松濤館全新製作冰箱專用保存袋，供住宿生將食物放置其中，美觀實用，兼具宣導宿舍品德教育之功能。
- 3、松濤館本學期浴廁水龍頭全面安裝塑膠短管，以避免出水時濺濕住宿生衣服及造成鏡面水漬汙染。
- 4、日前杜鵑颱風來襲停水，淡江學園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除調度各水塔的儲水集中運用外並實施分時段供水，故學園雖停水 3 日，但住宿生仍維持最基本之民生供水。

(三)本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分別為松濤館 46 名、淡江學園 36 名、蘭陽校園 3 名，共計 121 萬 9,900 元。

(四)松濤館及淡江學園本學期已陸續舉辦新生暨家長宿舍參訪、住宿新生講習、夜烤、宿舍消防安全逃生演練等活動，以增進住宿生情感及增長知識。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課外活動輔導組提)

說明：

一、依本校辦事規章第六條：「本校法規，除部定名稱外，應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者，稱為辦法；其他由各單位訂定者，稱為規則或要點。」，本法規為規範內部運作所為之一般性規定，故將綱要修正為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9 日課外活動輔導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2。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綱要」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及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 <u>要點</u>	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 <u>綱要</u>	依本校辦事規章第六條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增進學生團體活動，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服務精神起見，特訂定本 <u>要點</u>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增進學生團體活動，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服務精神起見，特訂定本 <u>綱要</u> 。	一、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二、以下各條次依序修正為點次。
二、本 <u>要點</u> 所稱之學生團體包括 <u>學生會</u> 、系、所、院學會及下列七種屬性之社團： (一) <u>學藝性社團</u> ：以研究學術、培養同學文化氣息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二) <u>聯誼性社團</u> ：分為校友會和非校友會兩大性質，以促進友誼、交流學習、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三) <u>康樂性社團</u> ：以推廣休閒同樂、有益身心之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四) <u>音樂性社團</u> ：以培養音樂技藝、提升音樂欣賞、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五) <u>服務性社團</u> ：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六) <u>體育性社團</u> ：以鼓勵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七) <u>宗教性社團</u> ：以研究宗教義理，砥礪品行修養，關懷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之學生團體包括 <u>學生自治組織</u> 、系、所、院學會及下列七種屬性之社團： 一、 <u>學藝性社團</u> ：以研究學術、培養同學文化氣息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 二、 <u>聯誼性社團</u> ：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三、 <u>康樂性社團</u> ：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 四、 <u>音樂性社團</u> ：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 五、 <u>服務性社團</u> ：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 六、 <u>體育性社團</u> ：以鼓勵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的社團。 七、 <u>宗教性社團</u> ：以研究宗教義理，砥礪品行修養，關懷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文字修正。 一、「綱要」修正為「要點」。 二、「學生自治組織」修正為「學生會」。 三、修正聯誼性社團、康樂性社團及音樂性社團之屬性定義。
三、本校學生除參加全校及班（系）際性之各項活動外，得視各生之興趣與需要參加校內等社團，但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學生除參加全校及班（系）際性之各項活動外，得視各生之興趣與需要參加校內等社團，但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本校學生團體舉辦任何活動，均應按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u>要點</u> ，報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籌辦。	第四條 本校學生團體舉辦任何活動，均應按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u>細則</u> ，報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得籌辦。	文字修正。「細則」修正為「要點」。
五、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學生團體適時舉辦各項活動。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輔導學生團體適時舉辦各項活動。	
六、本校學生團體皆由學生自動組織之，按社團組織規則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成立申請。	第六條 本校學生團體皆由學生自動組織之，按社團組織規則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成立申請。	
七、本校學生團體出版刊物之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團體出版刊物之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另訂之。	
八、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擔任學生團體負責人，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不得連任。	第八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擔任學生團體負責人，任期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不得連任。	
九、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一個以上之學生團體負責人，或兼任三個學生團體以上之幹部職務。	第九條 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一個以上之學生團體負責人，或兼任三個學生團體以上之幹部職務。	
十、本校學生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u>要點</u> 辦理。	第十條 本校學生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u>細則</u> 辦理。	文字修正。「細則」修正為「要點」。
十一、班（系、所、學位學程、院）際活動，由各班（系、所、學位學程、院）代表負責舉辦，由導師（系主任、所長、 <u>學程主任</u> 、院長）負責督導。	第十一條 班（系、所、院）際活動，由各班（系、所、院）代表負責舉辦，由導師（系主任、所長、院長）負責督導。	文字新增。增加「學位學程」及「學程主任」。
十二、學生事務處對於學生活動，應設置專卷詳載組織、會員、經費、活動狀況及成果等項，以為輔導與考核之依據。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對於學生活動，應設置專卷詳載組織、會員、經費、活動狀況及成果等項，以為輔導與考核之依據。	
十三、各學生團體於學期開始時須擬具活動計畫，於期末接受學生事務處審查，並於每學年下學期末參加評鑑，學校依其優劣，分予適當獎懲。	第十三條 各學生團體於學期開始時須擬具活動計畫，於期末接受學生事務處審查，並於每學年下學期末參加評鑑，學校依其優劣，分予適當獎懲。	
十四、各學生團體所需經費，以學生自行負責為原則，必要時得向學生事務處	第十四條 各學生團體所需經費，以學生自行負責為原則，必要時得向學生事務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經費預算下申請酌量補助，其金額由學生事務處視各學生團體工作情形簽請核定之。學生團體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如欲以任何方式募集經費應事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事後經費收支明細表應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公布。	課外活動輔導組經費預算下申請酌量補助，其金額由學生事務處視各學生團體工作情形簽請核定之。學生團體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如欲以任何方式募集經費應事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事後經費收支明細表應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公布。	
十五、本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未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未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	
十六、違反本要點所列之各項規範者，課外活動輔導組得主動介入輔導。		本點新增。
十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綱要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改點次。 二、文字修正。「綱要」修正為「要點」。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議會提）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7 月 1 日學生會第三十四屆學生議會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法」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選舉公報，包括內容如下： 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與程序； 二、投、開票之時間及地點。 三、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選舉公報，包括內容如下： 一、有關選舉各活動之起訖日期、地點與程序； 二、投、開票之時間及地點。 三、有關選舉活動之其他報	文字修正。前條文文字闕漏予以補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投票日，由選委會公告之。競選宣傳期為投票日前十五日至前二日，投票日前一天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唯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之直接選舉投票日，由選委會公告之。競選宣傳期為投票日前十日至前一日，非競選宣傳期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唯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修改競選宣傳期時間由選前十日至前一日更改為選前五日至前二日，且明定投票前一日起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提案三：「105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本計畫係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以「適性揚才，自我實現」為主題提出第三年申請，請參閱附件 4。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 三、本案通過後提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鄭東文教務長提出：附件資料中提到，應屆畢業生缺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總人數 1,445 人，請問統計數據資料時間點為何？

陳瑞娥組長回應：總人數 1,445 人，為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 103 學年度應畢業未畢業（扣除暑修完成者）學生人數加總。

- 二、何啟東院長提出：附件資料中有關「企業參訪」各院統計數據資料不高，其實各系皆進行企業參訪，所以附件資料顯示是否只有職輔組辦理的場次資料？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附件資料統計的數據只有學務處職涯輔導組辦理的，不是統計全校各院系自行辦理的數據資料。未來呈現此統計資料時會標示清楚只針對學務處職輔組所辦理的，避免混淆產生困擾。

- 三、楊龍杰主任建議：各學院週會時間皆安排於星期一下午 4 時至 6 時，學生產生衝堂問題而缺課，是否可以請學務處事先通知各任課老師，避免任課老師產生疑慮。

柯志恩學務長回應：對於各學院週會時間我們都會以 OA 通知各院系，請轉達各系所老師。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本校原住民教職員工數一直無法達到規定名額，若未提出適當方式解決，則需不斷繳納代金，將造成本校損失。為避免學校繳納大額罰金，請各學院院長、系主任積極協助，鼓勵原住民同學申請各項助學金工讀機會。
- 二、在學務長的帶領下，學務處全體同仁及教官對校園的安定發揮極大的功能，謝謝學務處的努力與辛勞，也謝謝各位委員對學務工作的支持及協助。

陸、主席結論

- 一、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原住民學生申請校內工讀機會，原住民學生詳細名單將於會後提供給各院系，請各位院長、系主任大力協助，以降低學校罰金支出。
- 二、有關課外組提出應屆畢業生缺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人數統計資料，總人數為1,445，會後課外組會將各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名單送各系，請各系協助督促學生修課。
- 三、諮輔組特聘2位精神科醫生，提供校內師生諮詢服務，請鼓勵師生善用。
- 四、謝謝各位院長、系所主任對學生的關愛，在輔導上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處各組。

柒、散會（下午3時）